

湛江市水务局文件

湛水支队〔2022〕13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水务局水行政执法 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水务局，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农业农村局，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市局各科（室）：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减免责清单模板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府办

〔2022〕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清单自2023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湛江市水务局

2022年12月10日

湛江市水务局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一批）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并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2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4402161380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并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4402160990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初次违法，未按征收决定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加强检查等方式。	
4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400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初次违法，未按征收决定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加强检查等方式。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4402161350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2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4402161360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完成清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4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4402160980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超许可取水量占取水许可总量的40%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免强制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4403160080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清理要求进行清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清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治理	4403160090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治理要求进行治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治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